

# 小国为何能长期存在<sup>1</sup>

周方银

国际体系与国内体系的一个本质区别在于,前者处于无政府状态,而后者处于有政府状态。这里,无政府状态不是指无序状态,而是指没有一个具有强制力的中央政府,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与安全,不能诉诸这个中央政府的强制性权威,从而最终在根本上必须依赖于自助。<sup>①</sup> 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理论上能够做其物质条件允许它们做的任何事情。按照现实主义的逻辑,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奉行的是霍布斯式的丛林法则,国际政治实际上是一种权力政治。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在以无政府状态为排序原则的国际体系中,小国为什么能够长期存在?

关于小国的定义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我们难以从国家的领土面积、人

---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阎学通教授、邢悦副教授、陈琪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陈寒溪博士、国际关系学院孙学峰先生等等,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不过,文中的观点及其中可能包含的错误与问题均由作者负责。

① 其实,即使在具有等级结构的国家内部,强制力也是不完善的,它有着很大的局限性。例如,当一个人试图杀死另一个人时,对于被杀者来说,诉诸国家的强制力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失去的生命不能够被恢复,这与失去财产的情形是根本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保留有自卫的权利,这与国际关系学者所说的自助在性质上是相似的。在国家内部,个人或家庭也采取许多措施维护自己的安全。

---

《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1期(总第1期),第24—47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口数量等物质层面对它进行界定,其困难在于无法确定一个分界线,或者难以确定一条分界线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sup>①</sup> 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 提供的定义是:“小国是这样的国家,其领导人认为它不能够单独或者通过一个小集团的行动,对体系产生重要的影响。”<sup>②</sup> 罗伯特·罗思坦(Robert L. Rothstein) 提出了另一个定义:“小国认为它不能够主要通过运用其自身的力量来获致安全,为了实现自身的安全,它必须在基本上依赖于其他国家、制度、进程和发展的帮助。”<sup>③</sup> 这个定义既涉及物质的层面,也涉及心理的层面。在本文中,我们可以大致在罗思坦所说的意义上使用小国的定义。如果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小国,它的含义中其实包含了弱国,并且强和弱都是在相对的意义上来说的。

### 一、对小国生存的解释

对于无政府状态下小国的长期存在问题,已有的最相关的理论思路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从成本—收益角度出发的,另一种是从主权规范角度出发的。这两个理论思路都有其合理性和不足,我们依次对它们进行辨析。

#### (一) 成本—收益解释及其不足

小国的长期存在问题,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涉及的是国际体系中的国家规模问题。现有的关于国家规模的理论,从其主要思路来说更多的是一种经济理论,它把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方法应用到对国家规模的分析上。从这一思路出发,不同学者强调了不同的侧重点和变量,但是,他们的分析逻辑基本上是一致的。

戴维·弗里德曼(David Friedman)在分析国家规模的时候,利用了由科斯

<sup>①</sup> Peter R. Baehr, "Small States: A Tool for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27, No. 3, 1975, pp. 459—460.

<sup>②</sup> Robert O. Keohane, "Lilliputians' Dilemmas: Small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3, No. 2, 1969, p. 296.

<sup>③</sup> Robert L.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9.

开创的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假设,认为当两个不同的国家争夺同一片领土时,决定结果的不是各自的总体资源数量,而是看哪个国家愿意为这片领土付出更多。这就好比当两个人购买同一物品时,决定谁得到它的不是这两个人各自的金钱总量,而是他们各自愿意为该物品付出的数量,愿意为它付出更多的人将得到它。在建立的模型中,他认为,政府试图使其岁入(税收)最大化,从长期的观点看,国家规模的变化与这一点是相适应的。例如,根据他的理论,当潜在税基从贸易转向租金时,将导致国家规模显著下降,对历史数据的实证分析似乎也支持了他的观点。<sup>①</sup>

戴维·弗里德曼的文章,主要考虑了贸易、租金与税收对国家规模的影响。由国家规模带来的成本和收益有着更为广泛的方面,理查德·宾(Richard Bean)在《战争与民族国家的产生》中,强调了军事对国家规模的影响。<sup>②</sup>理查德·宾认为,他的模型实质上是现代经济学的公司理论。<sup>③</sup>在他看来,公司有规模经济,国家也有规模经济,例如,当国家的面积增大一倍时,需要保护的边界线的长度一般并不增大一倍。公司有增大并走向垄断的趋势,国家也试图通过合并与征服的方式吞并其弱小的邻邦。公司的规模经济扩大到某一点后会遇到阻碍,国家规模的扩大也是如此,当国家规模扩大时,统治成本也随之上升,并导致边际收益递减。规模经济,以及统治成本随国家规模的上升趋势,导致国家规模表现为一个“U形曲线”。向心力与离心力的共同作用决定了国家的最优规模。大于最优规模的国家趋于解体,而小于最优规模的国家可能会扩大。理查德·宾认为,国家的最优规模是随着军事技术与治理技术的变化而变化的。<sup>④</sup>在他看来,民族国家的产生与军事技术的变化密切相关,加农炮使封建领主城堡的防御优势消失,常备军在战场上的优势,以及维持一支常备军所需要的庞大费用,都大大强化了中央控制的权威,并直接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兴起。宾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与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 C. North)和罗伯

<sup>①</sup> David Friedman, "A Theory of the Size and Shape of N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5, No. 1, 1977, pp. 59—77.

<sup>②</sup> Richard Bea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3, No. 1, 1973, pp. 203—221.

<sup>③</sup> *Ibid.*, p. 204.

<sup>④</sup> *Ibid.*, p. 205.

特·托马斯(Robert P. Thomas)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所持的观点是一致的。

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认为,出现同城市国家竞争并最终使之黯然失色的民族国家,是14世纪和15世纪的主要制度变革之一,对民族国家的发展最有影响的参数变化是因地租下降而引起的封建税收减少和政府存在所必需的支出水平的相对上升。这样,当国王和男爵发现必须增加他们用于军事编制的支出时,他们也发现传统来源为他们带来的岁入在大幅度下降。这些变化决定了,与以往相比,军事单位总的说来减少了,而每个单位的规模则扩大了,因而要求缩减政府单位的数目,这一过程是由联合、吞并和征服来完成的。<sup>①</sup>他们认为,在近代初期紧迫的压力和扩张的形势下,每个年轻的民族国家最感兴趣的是发明能使其现期收入最大化的新协定。他们强调了国家在为私人提供保护上所具有的规模经济。<sup>②</sup>

阿尔伯托·阿利希纳(Alberto Alesina)与恩里科·斯伯劳里(Enrico Spolaore)考察了人口的异质性、贸易开放程度以及政治公共产品等因素对国家规模的影响。<sup>③</sup>他们认为,在民主政体内,领导人必须满足选民对公共产品的偏好。这就在两种作用之间产生了一种紧张状态:(1)提供公共产品的规模经济;(2)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他们对所提供的公共产品的偏好的异质性更强。这意味着,民主世界中国家的规模应该小于集权世界中国家的规模。此外,他们认为,国家规模的变化将与它们之间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反向变化,这是因为国内市场提供的好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开放的国际市场得到弥补,从而使得统一的国内市场的经济价值降低了。

吉尔平(Robert Gilpin)在《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中讨论了国家规模的变化问题,他认为国家扩张与否,是由成本—收益决定的。当一国加强对一种国际体系的控制时,从某一点开始,它既碰到进一步扩张所需成本的增加,又碰到由于进一步扩张所得成果的减少的情况。也就是说,从进一步转变和控制

①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02—103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③ Alberto Alesina and Enrico Spolaore, "On the Number and Size of Nat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2, No. 4, 1997, pp. 1027—1056.

国际体系中获得的净收益在不断减少。<sup>①</sup> 扩张所得结果的这一转变,对一国的进一步扩张设定了强制性限制。<sup>②</sup> 正是基于这一思路,他认为,一国的扩张及其对体系的控制,可以说大致上是由 V 形成本曲线决定的。吉尔平引入了政治组织的最佳规模概念,他指出,这实际上是博尔丁(Kenneth Boulding)、唐斯等人的思想。博尔丁认为,政治组织的规模是受最佳组织规模的规律制约的。吉尔平意识到了现实中明显存在的反例,即在规模上差别极大的政治实体共处一个特定时代,这使他认为,对最佳规模的概念应持保留的态度。<sup>③</sup>

这一成本—收益分析的思路,并没有直接回答无政府状态下小国的长期存在的问题,但是他们都试图回答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即国际体系中的国家规模变化。这一思路在理论上有着明显的优点,这表现在他们都遵循了理性解释的思路,认为国家是理性的行为体,国家的规模是由扩张与否的成本—收益比较来决定的。扩张是否有利由一些可以独立衡量的参数决定,这些参数包括地理环境、战争成本、统治成本、国内市场的扩大、政治制度等等。这些特征使得他们提出的理论在形式上比较简约,逻辑上非常清晰,能够建立简洁的模型,其中有些模型用数学的语言进行了精确的表达。他们的理论也易于进行实证检验,而且,他们一般都提供了一些经验证据,以对自己构造的理论解释进行验证。

不过,以上这些学者从成本—收益角度出发进行的分析存在着一些缺陷。以吉尔平为例,他虽然对最佳规模概念作了保留,但是这一概念实际上非常符合于他的整个论证逻辑,而且,他对这种思想也表现出了赞成倾向。他注意到应该对最佳规模的概念持保留态度,却没有认识到这种现象与理论间的不一致是如何引起的。在吉尔平的理论框架下,统治成本上升的速度超过经济收益上升的速度,是使扩张停止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他的第四个假

<sup>①</sup> 实际上,成本与收益的变化方向不一定要像吉尔平所说的这么严格。例如,一个国家进一步扩张时,即使成本和收益都在增加,进一步扩张的净收益也可能不断减小,只要成本增加的速度快于收益增加的速度即可。

<sup>②</sup>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9 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 149 页。

设中。<sup>①</sup>但是当考察国际关系史时,我们可以发现,在很多时候,统治成本不是决定国家扩张与否的特别重要的变量。18世纪末期,俄、普、奥三次瓜分波兰;以及19世纪英国与俄国在中亚的争夺,都是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时候,统治成本并不高,但是国家并不扩张。以俄、普、奥三国瓜分波兰为例,我们不能认为,是由于在扩张前的一段时期内战争与统治的成本发生了变化,使得对这三个国家来说,占有更大的领土在经济上更为有利可图,从而导致了这种扩张行为,而在此前,占有更大的领土对它们来说,在经济上并无利益。这样的论点显然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但是隐含在成本—收益解释背后的就是这样的逻辑。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例,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当各方谈判的时候,实际情况并不是任何一国扩张都正好一点净利益都没有了,从而达到了吉尔平意义上的均衡,这种情况是难以想像的。当时的停战,更可能是因为各国认为,需要共同寻找一种比继续进行连年战争可以更好地实现各方利益,并能被各方同时接受的安排。

上述成本—收益分析思路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它们与实证数据不符。即使把这些学者所分析的不同因素综合起来考虑,仍然有大量现象不能获得解释。按照他们的理论逻辑,国家的规模是由规模经济、保护成本、离心力量等方面的参数决定的,因此,国家规模的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变化应该还是比较敏感的,从而国家规模的变化应该还是比较普遍和频繁的现象。但是,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国家(包括大国)的规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它们对于上面提到的这些因素并不敏感。理查德·宾指出,从1500年到法国大革命之间,虽然战争不断,但是边界的变化很小。<sup>②</sup>

此外,如果国家的规模主要是由以上几个参数决定的话,那么,国家在规模上的差异应该很小,规模很小的国家不应该长期存在,因为除了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之外,它们跟与其相邻的较大国家所面对的这些参数的数值应该是相似

---

<sup>①</sup> 吉尔平的第四个假设的是:一旦进一步的变革与扩张在成本和收益上达到平衡,发展趋势将是,维持现状的经济成本比支撑现状的经济能力上升得更快。这个假设对于吉尔平的理论来说是必需的,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如果这个假设不成立,那么,在吉尔平的理论框架下,就很难解释国家扩张的停止,从而国家规模无限扩大的前景就难以避免了。但是,这个假设可能并不符合国际关系的现实。后文的分析将表明,国际关系中的平衡状态并不必须依靠这一条件来维持。关于这个假设,见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第156页。

<sup>②</sup> Bea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p. 220.

的。对于规模较小的国家来说,比较普遍的情形应该是,规模增大的收益继续存在,而限制国家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因素(主要指统治成本)的作用还不明显。例如,如果俄罗斯这样规模巨大的国家也符合规模经济原理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从规模经济与统治成本的角度来看,当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规模都偏小了。

理查德·宾认为,公司有规模经济,国家也有规模经济,公司的规模经济扩大到某一点后会遇到阻碍,国家规模的扩大也是如此。他对公司理论的应用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公司扩张与国家扩张之间存在重要的区别。阻止公司扩大的因素和阻止国家扩张的因素在分析上有着根本的不同。公司的问题在于进一步扩大不能带来净收益,而国家的问题在于,扩大规模虽然还有重大的收益,但是,由于其他国家的限制等方面的原因,使得国家难以甚至无法扩大。

### (二) 国际规范解释及其不足

关于小国的长期存在问题,另一种截然不同的解释思路是强调国际规范和制度的作用。例如,温特(Alexander Wendt)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认为,现代国家的低死亡率更可能是由于主权制度的建立,根据这种制度,国家承认相互都有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结果就限制了国家的侵略行为。<sup>①</sup>在他看来,小国能够存在和繁荣,是国际无政府体系文化从霍布斯文化转向洛克文化的结果。<sup>②</sup>他指出,自1415年以来,被欧洲国家承认拥有主权的国家,与那些不被它们承认的国家相比,存活率要高得多。在近代国际社会,像新加坡、摩纳哥这样的微型国家也可以繁荣发展,这是因为国际社会承认它们的法理主权。他认为,保护弱者的是强者的自我制约,适者生存不是这个世界的逻辑。<sup>③</sup>

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和卡尔·罗斯博格(Carl G. Rosberg)

---

<sup>①</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24.

<sup>②</sup> 温特对于文化与规范并没有作明确的区分。例如,他有时也称霍布斯文化为霍布斯规范,他还使用文化规范这样的说法。参见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50—254。

<sup>③</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284.

认为,对于非洲小国的生存来说,国际社会的承认是非常重要的原因。<sup>①</sup>他们认为,主权规则是国际社会的核心原则,在国内外的力量试图干预、侵略、蚕食、攻击它们的主权时,国际社会对成员国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国际边界只是一条人为的边界,但它是一条相互承认的边界。一个政治体系虽然拥有部分或者全部国家的经验特征,但是如果没有关于领土和独立方面的法律特征,那么它仍然不成其为一个国家。有不少非洲国家的人口少于一百万,但是,在法律的意义上,它们是完全合格(full-fledged)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存在依赖于一个仁慈的国际社会。<sup>②</sup>他们认为,在黑非洲,是外部因素,而不是内部因素,更可能为国家的形成和持续存在提供充分的解释。对于黑非洲国家作为国家的持续存在而言,它们所获得的国际法意义上的地位,比它们所具有的经验性要素(如人口、土地、有效的治理)更为重要。<sup>③</sup>

坦妮萨·法扎尔(Tanisha M. Fazal)在她的博士论文中,也讨论了国家消亡的问题<sup>④</sup>,法扎尔集中关注那些被消灭的国家,而不包括自杀的国家,如苏联的解体和也门的合并不被包括在她的分析范围之内。法扎尔讨论的国家消亡,都是指以暴力形式导致的消亡,而她对国家消亡的定义是“正式失去对外交政策制定的控制权,并使之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手中”<sup>⑤</sup>。法扎尔认为决定国家是否消亡的主要原因不在于小国本身的行为,而在于潜在征服者的行为。她通过对1816—1992年国家消亡数据的实证分析,得到结论说,缓冲国特别容易消亡,非缓冲国相对不那么容易消亡,而自1945年以后,国家非常不可能通过暴力的形式消亡。<sup>⑥</sup>她认为这种变化的出现,主要是由于保护国家领土主权规范的出现。但是,她的论证又不完全是国际规范的逻辑,反而让人读到了现实主义的影子。因为在她看来,保护国家领土主权的规范的根源在于威尔逊的理想主义和美国的反战情绪,这种规范在一战后进入国际社会,但只是在二战后才

① Robert H. Jackson and Carl G. Rosberg, "Why Africa's Weak States Persist: The Empirical and the Juridical in Statehood,"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1, 1982, pp. 1—24.

② Ibid., pp. 13, 16.

③ Ibid., pp. 21—23.

④ Tanisha M. Fazal, *Born to Lose and Doomed to Survive: State Death and Surviv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⑤ Ibid., p. 1.

⑥ Ibid., p. 310.



得到大国的保证。潜在的征服者由于担心违反这一规范会受到严厉的惩罚,而不得不收敛它们的领土野心。<sup>①</sup> 在法扎尔看来,这一国际规范的维持,强烈地依赖于支持该规范的霸主的存在。因为霸主的威慑作用,使得其他国家的侵略和征服行为变得无利可图,并导致它们行为上的变化,这实际上是一种理性主义的解释。从理性主义的角度看,霸主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是支持这一规范,而背后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支持这一规范符合霸主的利益,当这种利益消失时,霸主是否会支持这一规范就变得可疑了。

法扎尔认为,尊重主权的规范在国际社会中的内化程度还很低,如果美国不再是霸权国,则结果如何将难以预料。她认为,如果另一个霸权国取代美国的位置,则它的主权观念也会取代美国对领土主权规范的承诺。一个大国的衰落和另一个大国的兴起,可以显著地改变领土征服方面的规则。<sup>②</sup> 法扎尔虽然认为她的理论分析反驳了在这个问题上的新现实主义观点、占领成本理论和建构主义观点,但是从她的结论仍强烈地维系于霸权国的利益和态度来看,她在很大程度上遵循的还是现实主义的逻辑。

另外,就法扎尔的案例来说,缓冲国的生命可能并不是如此脆弱。有些非缓冲国存在了很长时期,很可能是因为它们对于潜在征服者的价值没有缓冲国大,或者是因为它们距离潜在的征服者比较遥远。如果是这样,缓冲国与非缓冲国消亡的数据就失去了可比性。法扎尔认为缓冲国容易消亡的逻辑是,持久敌对的双方在缓冲国问题上陷入了安全困境,每一方都担心它的对手占领缓冲国,从而导致对己不利的局面。敌对方或者缓冲国自己的行为都很容易打破这种脆弱的平衡。<sup>③</sup> 不过,从历史事实来看,缓冲国的地位并不是如此脆弱,例如,波兰是根据协议瓜分的,而且整个瓜分过程通过三次瓜分才完成,英、俄在伊朗和中亚,也是按照协议划分它们的势力范围。实际上,我们可以作一个反事实的想像:如果波兰不是位于俄、普、奥三者之间,而是仅仅与它们中间的一个例如俄罗斯接壤,它是否会存在得更久呢?对于这一点,我们显然并不能轻易给出肯定的答案。另外,当我们考察国际关系史的时候,似乎可以发现,大国

<sup>①</sup> Tanisha M. Fazal, *Born to Lose and Doomed to Survive: State Death and Surviv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p. 306.

<sup>②</sup> *Ibid.*, pp. 314—315.

<sup>③</sup> *Ibid.*, p. 306.

扩张的动力或原因主要不在于安全困境。在法扎尔的案例中,波兰的情形似乎主要也不是安全困境问题,因为安全困境主要涉及的是两个现状国家互相误解对方意图的问题。<sup>①</sup> 在波兰被瓜分的案例中,相关大国之间存在的主要不是意图的不确定性问题,因为俄国试图吞并波兰的意图一直是比较明显的。另外,相关国家很可能也不都是现状国家。

主权规范解释显然并非一种不合理的解释,我们不准备简单否认这种解释的效力。杰克逊和罗斯博格对非洲国家的经验分析已经充分表明了这种解释的效力。当主权规范发展成为一种强有力的规范(或者说内化程度很高的规范),以至于国家的偏好被改变时,它尤其是一种有力的解释,甚至能够成为一个充分的解释。因为规范被内化,意味着由违反规范带来的支付从正值变为负值。如果所有行为体都把规范内化到足够的程度,将意味着没有行为体有背叛的动机,从而使规范能够保持稳定。<sup>②</sup>

从主权规范的角度来解释小国在国际社会中的长期存在也存在着不足。首先,主权规范在国际社会中以一种相对较强规范的面目出现,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情。也许正因为如此,杰克逊和罗斯博格把二战以后的非洲作为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从主权规范的角度出发,只能解释二战以后国际社会中小国的长期存在,而对于此前小国的长期存在则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而且即使在今天的国际社会中,试图改变国家边界的企图并不鲜见。当前体系内的霸主美国,对于主权规范的遵守并不是无可指责的,尊重主权的规范在当前的国际社会中的内化程度还很低。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在当前的国际社会中,一国往往并不是因为出于道德上的责任感才不侵犯他国的主权。仅仅从遵守规范的角度,并不能为大国行为的克制和小国的持续存在提供充分的解释,对于二战以前甚至1648年以前的世界,主权规范的解释力就更弱了。

从规范的角度解释国家行为,存在的另一个缺点是实证性差。当我们没有办法对规范进行独立和有效测度的时候,这样的解释永远可以符合事实。如果

---

<sup>①</sup> 阿兰·科林斯认为,安全困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意图善良,无法消除的不确定性,自我挫败或矛盾的政策。参见 Alan Collins,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Edinburgh: Kee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3—24。

<sup>②</sup> 对此,可以参见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1986, p. 1104.

国家之间战争频繁,我们可以说这是因为它们遵守的是霍布斯规范。如果国家之间战争与征服的行为很少,我们可以说在它们之间建立了尊重主权的规范。如果国家之间互相帮助,我们可以说它们之间建立了互助的文化和规范。如果规范是通过国家的行为表现来衡量的,那么,规范的存在应该是一个待解释的现象,而不应成为解释行为的原因。用作为行为模式的规范来解释行为,实际上是在作循环的解释,这种做法不会使我们在分析和理解上得到更多的东西。<sup>①</sup>另一方面,如果从价值的角度看待规范,同样面临着难以对规范进行有效衡量的难题,并导致在解释上出现很大的随意性。

从主权规范的角度解释小国的长期存在,还面临着界定和确认主权规范的存在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既涉及理论,也涉及实际操作的层面。如前所述,温特指出了如下一个事实,即自 1415 年以来,被欧洲国家承认拥有主权的国家,与那些不被它们承认的国家相比,存活率要高得多。在这个事实中存在的问题是,欧洲国家为什么承认一部分国家的主权,而否认另一部分国家的主权?如果这样,欧洲国家是遵守主权规范的吗?它们是按照主权规范在行事吗?又如,在俄、普、奥三国瓜分波兰的事件中,这三个国家遵循的是什么样的国际规范呢?如果它们遵守的是尊重国家主权的规范,则不应该有三国瓜分波兰的行为,如果它们不遵守尊重国家主权的规范,则我们又可以发现,它们采取的并不是简单的弱肉强食的行为,而是涉及更加复杂的行为模式。如果我们试图从国际规范的角度出发进行解释,那么对于以下两个事实:(1)拿破仑战争后恢复法国边界的行为;(2)俄、普、奥三国三次瓜分波兰。如果把它们解释成是因为国家尊重或者不尊重主权规范的结果,则这两个行为是互相矛盾的。而且,由于这两件事情的发生在时间上相距不远,而规范的改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这一段时期内,关于主权的国际规范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当时的情况到底是尊重主权规范还是不尊重主权规范呢?仅仅从规范本

---

<sup>①</sup> 这就像在牛顿三定律中,如果不能脱离运动来测量力,那么,牛顿三定律是没有实质意义的,因为它不过是通过运动来定义力。如果力能够独立地得以测量,则牛顿定律是有意义的。参见罗杰·牛顿:《何为科学真理》(武际可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15 页。

身,还难以看出这一点。<sup>①</sup>

就主权规范解释而言,一个核心的问题不在于是否有了尊重主权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在于为什么这些贪婪的国家会创立这一和约并遵守它。《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在战争刚结束的时候签订的,作为结束一场战争的和约,它显然不是主权规范的结果,相反,主权规范的建立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它的订立。这样,我们可以发现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订立的原因不是主权规范,而需要从实力结构、欧洲国家的利益中去寻找。问题实际上在于,各国同意遵守主权规范是符合它们当时的利益的。杰克逊和罗斯博格对非洲国家的分析也表明了这一点。他们指出,对于非洲国家来说,虽然由欧洲殖民体系划分的国家边界非常不合理,但是当时,所有非洲国家的脆弱状况以及非洲各国领导人的不安全感,有利于它们相互之间对主权的尊重,因为这符合它们各自的利益。<sup>②</sup>

## 二、博弈论能提供的解释

从直观和原理上来说,国家规模的成本—收益分析都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它们背后的假设是,国家理性地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国家规模则是国家的这一追求行为的结果。从根本上说,本文赞成理性分析的立场,但认为这一成本—收益解释还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以俄、普、奥三国瓜分波兰为例,在三国瓜分波兰的这一段时期内,这三个国家遵守的国际规范应该没有发生变化,由于这些行为发生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且当时俄、普、奥在技术、国家管理等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新突破,从而并不存在国家的规模经济效应突然变得明显这种情况,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在三国瓜分波兰之前,对于这三个国家来说,得到波兰这片领土一直是符合它们每个国家的利益的,即规模经济这个因素一直存在,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用规模经济来解释国家之间的吞并与征服行为

<sup>①</sup> 我们需要区分两种不同的规范:规则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前者涉及确定合适行为的标准,后者涉及行为体的认同。但是,从这两种不同的规范出发,都不能消除这两个事实之间的矛盾性。关于这两类规范,可以参见彼得·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李小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sup>②</sup> Robert H. Jackson and Carl G. Rosberg, "Why Africa's Weak States Persist," pp. 15, 17—19.

是明显不够的。

前面提到的对国家规模的成本—收益分析,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在于,它们虽然都是从理性的立场出发进行分析,但是没有注意到如下一个基本事实,就是理性行为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形。在一种情形下,当一国决定了自己的目标后,可以把其他国家视为物件而不是也在追求自己目标的行为体。在另一种情形下,情况要复杂得多,这时,我们要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家也在追求着自己的目标,而且,它们也知道“我”在追求的目标并将此考虑到它们的行为中,而且它们知道“我”知道这一点……而且“我”知道它们知道“我”知道……前一种情形的一个例子是,“我”如何找到从学校到家里的最近距离,而国家之间的战争与谈判则是后一种情形的例子。

在如何找到从学校到家里的最近距离这个问题上,相关的因素,包括公路、河流、桥梁、围墙或者篱笆等等都可以被认为是以一种可预测的方式存在,此外,最重要的是它们不被“我”的行为所影响,所以“我”能够在既定的前提下,找到最优的行为方式。而在后一种情形下,我们一般不能认为对方的行为是高度可预测的和对于我们来说是可控的,特别重要的是,对方的行为可能会随着我们行为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学中,完全竞争市场下的厂商行为对应于理性的第一种情形,而寡头垄断市场下的厂商行为则对应于理性的第二种情形,在这两种情形下,厂商的行为会表现出重要的不同。

对于理性的这两种不同情形,我们需要用不同的分析工具来处理。在第一种情形下,每个行为体的收益独立于其他参与者的行动或策略,这时不需从博弈的角度进行分析,各个行为体面对的是一组相互独立的最优化问题。在第二种情形下,行为体的收益不仅取决于它选择的策略,而且也取决于其他参与者选择的策略,在这种情形下,把博弈理论作为分析工具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sup>①</sup>换言之,在第一种情形下,结果不受策略行为的影响,因此成本和收益可以独立地求解,每个国家面临的是一个相互独立的最优化问题;而在第二种情形下,结果受到策略行为的影响,对于每个国家来说,成本和收益不能独立地获知,每

---

<sup>①</sup> 安德鲁·肖特在《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对此有一个简单的说明,见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剑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还可以参见Russell Hardin,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3—24。

个国家不能够完全控制它们自己行为的成本和收益,此时,考虑行为体之间策略的相互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单极世界中的惟一大国来说,在考虑扩张与否时,它们可以大体适用上述的第一种情形,因为其他国家的反应,对于它们行为的成本—收益只产生相对有限的影响,从而可以近似使用关于国家最佳规模的逻辑。罗马帝国和古代中华帝国在它们各自的鼎盛时期所面临的情势,可以作为这方面的近似例子。在这样的情势下,它们可以扩张到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大体相当的规模。对于它们来说,在考虑扩张与否的时候,可以大体忽略周边小国的策略对成本—收益产生的影响。历史事实可能是符合这一理论判断的。例如,唐太宗贞观五年,康国求内附,太宗说:“前代帝王,好招来绝域,以求服远之名,无益于用而糜弊百姓。今康国内附,倘有急难,于义不得不救。师行万里,岂不疲劳!劳百姓以取虚名,朕不为也。”遂不受。<sup>①</sup>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唐朝已经大致扩大到了其最佳规模。再扩大则“无益于用”,只有虚名。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周边国家主动来求内附,唐朝也不予接受。但是,当体系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大国时<sup>②</sup>,策略之间关系的考虑就作为必不可少的变量出现了。

当从博弈的角度进行分析的时候,我们发现,现在所面临的均衡与吉尔平意义上的均衡有很大的不同。按照吉尔平的逻辑,假如给定国家的偏好以及军事技术与地理等环境等方面的因素,那么,国家进一步扩张是否有利就自动被理性的行为体知道了。这时,对于理性的国家来说,扩张与否就是必然的行为而不再是具有不确定性的行为。按照他的理论,给定偏好与环境,国家是否扩张以及扩张到什么程度为止就已经知道了。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吉尔平所说的均衡状态是非常难以想像的。在这个均衡点上,对每个国家来说都要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一是缩小国家规模不符合它们的利益;二是进一步扩张也无利可图,从而国家的规模既不应更大,也不应更小。要同时使所有国家,或者至少所有大国都正好处于这样一个均衡点上,将是一种极不容易实现的状态。按照吉尔平的逻辑,由于这些参数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世界应该永无宁日才对。

<sup>①</sup> 康国,即汉康居国。见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第13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091页。

<sup>②</sup> 这里所说的大国,是一个相对于特定的被分析的体系来说的概念。在一个封闭的岛屿上的最重要的几个实力相当的国家都可以算是这种意义上的大国,即使它们的规模都不大。

就吉尔平的理论而言,另一个现实的问题在于,国家的扩张行为不是连续的,国家常常不能使其扩张行为在某一个细微点上停下来。例如,不能说二战时的德国获取波兰1万平方公里土地是利益最大化的,再扩张1平方公里,则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故无利可图;而少扩张1平方公里,则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没有实现净收益的最大化。在策略选择过程中,决策者的选择集合不是连续的,他们常常只是在几个大的可能策略之间进行选择,如打与不打、大打与小打等等,而不能具体到吉尔平的理论所构想的层次上去。国家在扩张与否、扩张多少的策略选择上是离散的,而不是连续的。在国家规模、国家扩张与否的问题上,实际存在的不是吉尔平意义上的连续的均衡,国家常常是从战争、和平、扩张、不扩张的策略及各方会对此做出的反应的角度来考虑的,并且扩张的成本和收益严重依赖于其他行为体的策略和反应。

博弈角度的引入意味着纳什均衡是一个比一般均衡更为契合的概念。在博弈论中,纳什均衡是指这样一种策略组合,这种策略组合由所有参与人的最优策略组成,即给定他人策略不变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单个参与人有积极性选择其他策略,从而没有任何人有积极性打破这种均衡。这意味着,在纳什均衡中,每个参与人所作出的策略选择,都是对其他参与人所作出的策略选择的“最优反应”。从博弈论的角度看,纳什均衡是一种比吉尔平的均衡更容易实现的平衡状态,从俄、普、奥三国三次瓜分波兰可以容易地看出这一点。在俄、普、奥三国瓜分波兰的问题上,战争与统治的成本并不是特别重要的因素,重要的是,三方达成了一个协议,而按照这个协议行为,构成了一个纳什均衡,使得任一方都没有违反协议的动机。正是因为吉尔平面临的是一般均衡,而非博弈均衡,才使得他不能够脱离他的第四个假设。而当我们从纳什均衡的角度来考虑的时候,这个与事实不符的假设可以轻易地被抛弃,而不再成为理论的必需。

如果从纳什均衡的角度,而不是一般均衡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许多在吉尔平的分析框架下看来是反常的现象就能够得到比较好的解释。当我们从国家之间策略互动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时,容易发现,国家扩张与否不是一种“自动的”行为,而是一种“互动的”行为。而且,博弈意义上的各国都不扩张的均衡,不要求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它要求的是达到一个纳什均衡,使每个国家都没有偏离均衡策略组合的动机。这样,国际社会的稳定就不像在吉尔平的框

架中那样难以想像了。此外,它对于规模经济、技术、环境、统治成本的变化也不是那么敏感,只要这些参数的变化不影响到博弈的支付结构的性质,那么,博弈的结构就能够维持不变,从而纳什均衡也能够继续得到维持。由于纳什均衡比一般均衡更容易实现,使得它成为在国际政治中更为普遍的情况。当杰克逊与罗斯博格说,国际边界是相互承认但也是完全人为的界限时<sup>①</sup>,在他们的观点中已经隐含了博弈与纳什均衡的思想。

吉尔平的霸权理论所进行的是一种成本—收益分析,前面所述的博弈分析的核心也是成本—收益分析,但是这两种成本—收益分析是不同的。其区别在于,在各国偏好给定的情况下,前者由物质结构与环境可以直接决定国家的行为,而在博弈论的框架下,各国的策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他参与方的策略。行为体之间的策略关系,是一个被吉尔平的理论忽视了了的变量。问题正在于,在不知道其他行为体的策略的情况下,扩张的成本和收益是无法确定的。这个被忽视了了的策略相互作用实际上是一个不能被回避的问题。如果遗漏了这个变量,那么,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中,小国的持续存在,以及大国的规模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就很难用成本—收益分析所关注的技术性参数,如规模经济、军事技术、统治成本、地理环境来进行充分的解释。而且,国家规模的实际变化很可能与这些参数的变化在统计上是不一致的。

博弈思路的提出,并不是对成本—收益分析和主权规范解释的否定,相反,它是对这两种解释的一个有益补充。它的价值正在于试图解释这两条思路都不足以解释的剩余部分,即在主权规范尚未出现之前的若干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际社会总体上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并且规模相差悬殊的国家一直共同生存于这个世界上。同时,它更符合于如下事实,就是国家规模的调整从总体上是离散而非连续的,并以较剧烈的方式进行。<sup>②</sup> 在解释国家规模的历史变化以及小国的长期存在方面,如果只有狭义的成本—收益考虑和主权规范约束这两个因素的作用,我们并不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说明,它们甚至不足以解释国家行为的大部分事例。而博弈思路的引入,使原有理解大为丰富,改变了成

<sup>①</sup> Robert H. Jackson and Carl G. Rosberg, "Why Africa's Weak States Persist," p. 13.

<sup>②</sup> 这是因为国家规模的变化,是一种打破已有纳什均衡的行为,是从一个均衡移向另一个均衡的过程,而不是对成本—收益的细微变化不断做出即时反应的过程。



本—收益分析的面貌,并增强了已有理论的解释能力。可以合理地认为,补充了博弈视角的成本—收益分析,是一种更优的理论,它能够较好地解释已有理论难以解释的大量现象,包括在它们中存在的反例。

我们把分析重点放在尊重主权的规范出现以前,是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够更有效地分离出本文所说的因果链。在一个打仗不符合任何国家的利益,或者打仗不符合任何国家的价值观或行为规范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分离出本文的因果链,从而无法认识到它在国际关系的历史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点正如当重物不下落时,我们难以判断空气阻力的作用一样。

在引入了博弈思路以后,对于国家规模的变化方面的问题,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一些新的认识,这些认识是这一逻辑思路的合理推论。

(1) 博弈思路的分析意味着现状更难以打破,国家的边界从总体上看相对稳定,变化不如吉尔平理论预测的那样频繁。这是因为,在任何环境条件下,吉尔平意义上的均衡只有一个,而且常常需要很长时间的调整和演化才能够达到均衡状态,而纳什均衡则一般不是惟一的,可以有多个均衡,其中每一个都是稳定的。而且,战争成本、统治成本方面的变化,只要不足以改变博弈的结构,就不会导致均衡的变化或者非均衡的出现。

(2) 小国的存在,是大国之间关系的平衡状态所导致的,这种平衡,是从博弈策略组合的角度来说的。大国之间的相互牵制,总体上是有利于小国生存的因素。如果这种牵制作用消失,对于小国生存是不利的。俾斯麦时期德国的统一,从一个侧面支持了这里的论点。虽然德意志的民族主义情绪在此前已经比较强烈,但是仍然需要一场针对法国的战争胜利,才能够完成这个统一的进程。如果普鲁士不能够取得对法国的胜利,则它仍然不能把巴伐利亚、符滕堡、巴登和黑森—达姆斯塔特等统一起来。也就是说,由于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统一不仅是德意志内部的事情。

(3) 在大国之间的博弈中,小国可以起到信号的作用。一个大国对小国采取的行为,有助于其他大国判断该国的国家性质和行为策略,并使它们采取相应的对策。从这种意义上说,对于作为现状国的大国来说,小国的存在有着重要的利益。如果不考虑大国吞并小国的行为在其他大国之间产生的反应,大国吞并小国常常是有利的,至少在二战前这一点应该能够成立。但是,如果把大

国对小国的行为与大国之间的博弈联系起来,则大国在扩张方面会变得慎重得多。因为对于任何一个大国来说,获得一个扩张主义者或者军国主义者的名声,对于它今后在国际社会中的行动都是非常不利的。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在纳什均衡下,不是说行为体都对现状感到满意,也许在纳什均衡下,各行为体都不满足于当前的现实,但是,对于它们来说,采取单边行动改变当前的状况更不可取,这一情势提供了保持国际社会稳定的基础。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博弈思路与规范思路是相容的,一个稳定的博弈均衡,可能会逐渐演化出相应的行为规范<sup>①</sup>,而这个规范的存在,反过来也会对后来的博弈产生影响。例如主权规范虽然是作为国家博弈的一种结果出现的,但是它一旦出现,就会改变国家相互之间对对方行为的预期,影响国家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甚至在某种程度和意义上改变国家的偏好,从而对国家行为产生制约作用。

### 三、历史经验

我们可以简单地考察一下历史上的几个典型案例,从而对上面的观点进行初步的检验。

我们先看一下俄、普、奥三次瓜分波兰这个例子。俄、普、奥对波兰的第一次瓜分,是在俄罗斯军队已经进入波兰的情况下发生的。1764年4月11日,俄国和普鲁士缔结联盟条约,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相信,单独同俄国结盟,他便有可能遏制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在波兰的野心而进一步实现他自己的野心。根据该条约,两国承诺在瑞典和波兰采取共同政策,防止对波兰宪法作任何修正,并采取联合行动为波兰不信奉天主教者取得充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sup>②</sup>上述条约曾两度展期,一直到1781年仍然有效。叶卡捷琳娜二世在

<sup>①</sup> 关于规范与利益、博弈均衡的关系,可以参见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Robert C.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ap 10; Russell Hardin, *Collective Action*; H. Peyton Young, *Individual Strategy and Social Structure: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Institu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p>②</sup>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第八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以后几年中曾经把这项条约的后果说成是“世界上最可耻和最无法忍受的事物”<sup>①</sup>。自条约签字之日起,她在波兰或黑海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遭到来自柏林的不满和告诫、威胁和警告。1768年,弗里德里希警告俄国女皇说,奥地利是不会容忍俄军永远占领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的。他说,在中欧避免一场新冲突的惟一方法乃是牺牲波兰以满足俄国和奥地利两国的要求。<sup>②</sup>

在俄土战争和俄波战争正在进行的时候,弗里德里希提出了瓜分波兰的建议。起初,叶卡捷琳娜二世并不想接受。早在1763年,她就批准过一个计划,将俄国的西部边界扩展到德维纳河和第聂伯河,这个计划并不包括中欧强国应获得波兰领地作为补偿的内容,她想要这些强国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俄国外交院长帕宁宣称,女皇不会同意奥地利和普鲁士吞并波兰任何领土,除非奥、普同意俄国获得亚速和塔甘罗格,建立一个独立的克里米亚和俄军长期占领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但按这些条件行事是不可能达成协议的。当奥地利首相明确表示奥地利不会容忍俄军在多瑙河的存在时,帕宁改变了调门。在他面前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条是同奥地利作战,另一条是吞并波属立陶宛“以实现我们大家的愿望”。其中哪一条更吸引人是不言而喻的。他放弃了俄国对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的要求,并同意与奥、普协商各自获得波兰领土的部分。<sup>③</sup> 1772年,俄、普、奥达成第一次瓜分波兰的协议。

1790年3月29日,普鲁士和波兰签订条约,两国保证彼此领土的完整。在一方遭到进攻时,另一方有义务进行调解,必要时将采取军事行动。这些条件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国家借口任何以前的协定对波兰内政进行的干涉。若敌对行动不可避免,普鲁士国王将投入3万兵力进行干预。但波兰人不明白的是,这后一条款从一开始就被柏林视为极端麻烦的义务,而且整个条约也只有同奥地利开战时才有用处。<sup>④</sup>

1790年9月,波兰议会通过了一套新的基本法律和两项重要修正案:宣布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并放弃1775年俄国以提供保证的方式对其基本法提出

① 从这里可以看出,和约虽然是纳什均衡,但是参与方对它可能并不感到满意,而且,虽然叶卡捷琳娜二世对它并不满意,她还是愿意签订,并一再展期。

②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第八卷,第415—416页。

③ 同上书,第417页。

④ 同上书,第450页。

的一项附加规定。波兰的这种姿态只会激怒俄国并触犯普鲁士。这也不会鼓励普鲁士国王同波兰国王合作。不过,这两项修正案,还没有立即带来灾难性的后果。1791年1月,英国表示愿意与波兰签订贸易和政治协定,但以普鲁士也参加为条件。这就意味着要割让但泽和托伦,因为这是普鲁士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而且不管波兰是否同意都要不惜一切代价予以实现。如果波兰同意,普鲁士将会认为有义务保卫波兰而反对俄国;否则,普鲁士就可能同俄国联合起来对付波兰。波兰领导人对于摆在它们面前的这个进退两难的局面,采取了装作看不见的态度。<sup>①</sup>

俄国振兴军备的失败也招致拟议中的反俄联盟的瓦解。在波兰,国王和爱国分子在国家应有一个有效而稳定的政府的共同愿望下,在几个月以前联合在一起;现在,他们都感到一旦有可能,他们就必须有所行动。1791年5月3日,一部在极为秘密的讨论下拟订的新宪法在众议院半数以上议员缺席的情况下,由出席议员的多数通过。王位改为世袭,不再是国际政治的筹码,并希望以国王为首的政府能够执行一项长期的外交政策。但是,这时开展外交活动为时已晚。<sup>②</sup> 1792年初,普鲁士政府认为,俄国在波兰重新发挥影响已无害处,到2月中旬已在考虑另一次瓜分。这时,波兰不得不单独去应付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报复。她决心要打击并粉碎波兰的雅各宾主义分子,教训波兰人不要小看俄国,并惩罚他们“忘恩负义”的国王。5月17日,俄国政府借口应波兰贵族议会的邀请,出兵10万入侵波兰。当波兰人天真地援引联盟条约请普鲁士给予援助时,普鲁士建议波兰人击败俄国。但波兰军队仅仅能对入侵者稍作抵抗。叶卡捷琳娜二世在延长了与奥地利和普鲁士的联盟条约后,她的地位已强大到足以单独对付波兰,不过她还是选择了一条稳健的方针,同普鲁士分享战利品,而奥地利放弃了它的那一份而换取了它取得巴伐利亚。<sup>③</sup> 这样,波兰第二次被瓜分。

1794年3月,波兰爆发起义,俄国进行武装干涉,普奥担心俄国独占波兰残存的领土,也相继出兵波兰。之后,俄国开始就最后瓜分波兰同普、奥谈判。

①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第八卷,第451页。

② 同上书,第452页。

③ 同上书,第451页;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314页。

普奥双方都想得到波兰的克拉科夫,双方达到剑拔弩张的程度。俄国因要借助奥地利的力量反对法国、共同对付土耳其,因而支持奥地利对克拉科夫的要求。1795年1月3日,俄国首先同奥地利签订了第三次瓜分波兰的协定。普鲁士面对俄奥联合,陷于孤立,只好承认既成事实。1月30日,俄普两国也达成协议。10月,俄、普、奥三国代表最后签订第三次瓜分波兰的条约。<sup>①</sup>

在这个案例中,有许多语句和词汇是值得注意的,诸如“两国承诺……采取共同政策”,“采取联合行动”;“不会同意……除非某某国同意……”;“起初……并不想接受”;“但按这些条件行事是不可能达成协议的”,“改变了调门”,“以实现我们大家的愿望”;“同意与某某国协商”;“某某国没有提出异议”;“愿意……但以某某国参加为条件”。这些语言暗示着这些历史过程中随时存在着大国之间的博弈,存在着它们之间的牵制作用,以及各方要求的调整等等。

上面是一个成功瓜分的例子,我们再看一个瓜分方案未能实现的例子。在俄、普、奥三国第一次瓜分波兰的同时,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试图象瓜分波兰那样瓜分土耳其,于是拉拢了当时对巴尔干具有同样野心的奥地利。1780年,俄国女皇和奥皇在会晤中,确定俄国和奥地利对土耳其和波兰采取“同样的立场”,1781年5月,俄国和奥地利正式结成同盟。1782年秋,俄皇向奥皇提出由波将金拟制的旨在瓜分土耳其的“希腊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俄国将兼并克里木以及奥恰科夫和布格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的土地,同时得到爱琴海上的一二处岛屿,以建立俄国的海军基地;在摩尔达维亚、瓦拉几亚和比萨拉比亚建立一个附属国于俄国的达基亚王国,由波将金做国王;恢复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的希腊帝国,统辖希腊本部和色雷斯、马其顿、保加利亚,由叶卡捷琳娜二世的第二个孙子为皇帝。按照这个方案,奥地利将获得巴尔干斯拉夫夫人居住的大部分地区,即塞尔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达尔马提亚。法国将得到包括埃及在内的土耳其在非洲的一部分属地作为“报偿”。奥皇看到俄国野心太大,而他也有同样的野心。他提出奥地利将获得德涅斯特河上的霍丁要塞和从奥列塔河到亚得里亚海,包括小瓦拉几亚到威尼斯共和国的省份伊斯特里亚和达尔马提亚等广大地区的要求。由于双方意见分歧,“希腊方案”

<sup>①</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第316页。

还没有能付诸实施便流产了。<sup>①</sup> 这一瓜分方案失败的原因在于,不能够达成一个多方同意的均衡解。而不是因为对于俄国、奥地利来说,扩张不符合它们的利益。问题正好在于,扩张非常符合它们各自的利益,但是,双方的胃口都太大了,双方都想得到太多,以至于它们的要求不具有相容性。

如果我们用  $X$  表示一国采取单方面的扩张行动并遭到其他大国反对时的支付;用  $Y$  表示一国采取单方面的扩张行动且不遭到其他大国反对时的支付;用  $Z$  表示一国不采取扩张行动的支付;用  $U$  表示一国与他国协同采取扩张行动时的支付。则一般来说,有  $Y > U > Z > X$ ,这一支付结构对于瓜分波兰和“希腊方案”这两个案例来说基本上都能成立。它意味着,相较于不扩张而言,扩张常常是有利的,但如果扩张会遭到其他大国的有力抵制,则不如维持现状。在这种情况下,大国的行为模式如下:(1) 如果确信扩张行为不会受到其他大国的有力抵制,则会选择扩张,例如欧洲国家在亚非拉许多地区的早期扩张常常就是如此;(2) 如果意识到扩张行为会遭到其他大国的有力抵制,则寻求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协同扩张;(3) 如果找不到大家都能接受的均衡点,则不如暂时维持现状。“希腊方案”就是一个例子,它清楚地显示了想扩张但是不能扩张的情形。不过上面的支付次序对于单极世界中的惟一大国没有意义,因为在这个体系中没有其他大国,这使得单极世界中大国扩张的成本—收益分析相对简单。

就上面两个案例所涉及的情形来说,显然相关大国还没有扩张到吉尔平等人所说的最佳规模。成本—收益解释面对的理论问题恰好在于,国家规模为何不能够达到最佳规模,而在此前的某些时点上就停下来了? 对国际关系史的简单考察,将使我们发现,诺思、吉尔平等人所说的国家最佳规模,在国际关系中是例外情况而不是普遍情形。美国、俄罗斯、中国这样规模的国家在世界上的稳定存在表明,从国家最佳规模的角度看,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规模都太小了,国家的最佳规模理论能够解释的只是少数情况,而不是普遍情形。从历史上的扩张来看,对于路易十四、拿破仑、希特勒的扩张来说,统治成本问题似乎不是至关重要的。在国际关系实践中,小国追随强国的行为,能够使强者更强,同样,大国可以通过吞并小国使自己更为强大,二战前希特勒德国的行为,提

<sup>①</sup>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第八卷,第420页;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第294—298页。

供了这方面的一个鲜明例子。<sup>①</sup>这说明,国家的规模需要扩张到非常巨大的时候,吉尔平等人所说的制约国家规模扩大的限制性因素的作用才开始变得明显。

自二战以来在中东存在的局面,则是一个现代的例子,它能为本文的观点提供丰富的证据。中东地区存在着如下两个基本的特征:(1)国家之间的规模相差悬殊,大小不等的国家在这个地区共存;(2)中东国家并不从道德与正义的意义上尊重主权规范,例如纳赛尔努力建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United Arab Republic),其目标是建立一个阿拉伯人的统一国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地区的占领;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存在;约旦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中占领巴勒斯坦的部分土地等等都是这方面的事例。在中东地区,小国的长期存在问题,难以从狭义的成本—收益方面以及规范的角度进行解释。像以色列归还西奈半岛这样的行为,并不是由于以色列尊重主权规范,更不会是因为以色列的国土面积已经太大,使得增加国土面积不再符合它的利益。显然,在理解中东国家行为方面,引入博弈视角是非常必要的。

对于国际关系中这方面的案例,要从统计上作全面的分析是不可能的,但我们认为,上面的个案是具有典型性的,在分析原理上与它们相似的案例还有很多。如英、俄19世纪在中亚包括阿富汗等地的争夺<sup>②</sup>;拿破仑战争后,欧洲强国不瓜分法国<sup>③</sup>;瑞士作为中立国的存在等等。此外,我们可以认为,在很多

---

① 参见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chap. 5; Robert Powell, *In the Shadow of Power: States and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 5; 以及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页。

② 例如,早在1836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机密委员会就曾书面紧急通知印度总督奥克兰勋爵,要他“对阿富汗形势的发展给予较过去更密切的注意,并阻止俄国人的势力在我们的印度领地邻近地区增长”。这清楚地表明这种牵制作用的存在,这种作用减缓了俄国在中亚的扩张速度。同样,俄国也牵制了英国的扩张企图和行为。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二卷,第255页。

③ 在拿破仑的“百日帝制”失败后再次召开的巴黎和会上,许多政治家把“百日帝制”看作是第一个《巴黎和约》对法国采取的温和政策遭到失败的佐证,因而企图通过瓜分削弱法国的要求又油然而生。但是,英国首相卡斯尔雷坚持温和路线,奥地利首相梅特涅认为盟国应坚持占领、赔款和割让有限的领土,使法国从一个进攻性的国家变成为一个稳定的、防守性的国家。由于这不直接牵涉到俄国的利益,沙皇亚历山大赞成卡斯尔雷和梅特涅的温和政策,而不支持他的普鲁士盟国的严厉计划。显然,法国得以保全其绝大部分领土,并不是因为战胜国尊重它的主权,而是因为它们认识到,瓜分法国,可能会造成欧洲的不稳定,并导致一个更为强大的普鲁士,这是英、奥、俄不愿意看到的局面。参见克劳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动乱年代的战争与和平》第九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64—866页。

情况下对于一些大国来说,由于考虑到它们将要提出的方案可能不会被其他大国接受,导致它们修改了自己的方案,或者根本不提出这方面的方案,这可能导致很多案例自动消失了,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考虑不进入相关决策者的视野,不作为一个影响决策的因素出现。

### 四、结 论

上面的案例分析表明,在国家的扩张行为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大国之间)的策略行为和策略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最后结果所呈现的形式。一个国家扩张与否,主要不是受与对象国的战争成本、规模经济、统治成本的影响。虽然这也在国家行为背后起基础性作用的因素,但是,它在解释国家扩张行为方面是很不充分的。国际规范也是一条有意义的解释线索,但我们面临的困难不在于尊重主权的国际规范出现以后,为小国的长期存在提供说明,这种情况非常容易解释,不构成理论上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而且,这种解释有点循环的味道。真正有价值的问题在于,如何解释在尊重主权的规范出现以前,小国能够长期存在,以及从经济和组织意义上说的国家最佳规模为何不能实现。而要消除这两个思路在解释许多国际关系事实方面的无力,必须引入博弈的视角。上面的分析也表明,博弈解释能够较好地承担这一任务。

简单地说,在成本—收益思路下,小国是极难存在的;在主权规范充分起作用的世界中,小国极不易消失;而国际关系的事实基于这两个极端之间,即使在主权规范出现之前,小国也不是那么容易消失的。博弈理论的引入有助于填平理论与现实之间的这一差距,并能丰富我们对事实的理解。



## 作者简介

**孙学峰** 国际关系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与人合著《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年)。

电子信箱:sunxf02@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5年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1998年至2002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理论·方法·模型》(2001年)。

电子信箱:zfy02@mails.tsinghua.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博士。1991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毕业,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2002年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毕业,2001年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

电子信箱:chenqi@mail.tsinghua.edu.cn

**许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助理教授。2000年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毕业,曾在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形成和国家建设,著有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即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子信箱:thui@nd.edu

**王学东**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国际关系学系讲师、博士。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和2004年在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政治学系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wangfatty@eyou.com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 编辑,著有《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以及 *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 Negotiating Ethnicity in China; Citizenship as a Response to the State; 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等。

电子信箱:cyshih@ntu.edu.tw